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時程 重要事項提醒!!!

1、選擇申請領取抵價地

請務必於本案公告期間內 (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到通知者，以郵戳為憑，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內)，參照徵收公告通知函所載受理地點 (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大溪區公所)，填妥申請書並檢具應附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如臺端於平日時間無法辦理申請送件，可多利用通信申請。另本府規劃有預約延時服務，臺端可事先提出申請，本府可配合至下班時段協助受理。

2、土地領取現金補償或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請按照信封所附之「領取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排定時程表」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共 2 天)，檢具應附文件至大溪區公所領取。

3、建物騰空點交期限

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騰空點交指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或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出具騰空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與戶籍遷出相關證明，及切結書予需用土地人：一、自行清空建築物內全部物品。二、自行將建築物全部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另考量本案後續工程進度，本府亦鼓勵所有權人自行將地上物騰空拆除，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如磚瓦混凝土塊等) 皆須清運完竣。請提供騰空點交前、中、後三階段照片 (1 式 1 份)，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或於本案網站 (<https://www.asia-survey.com.tw/tydaxi>) 線上申請領取獎勵金，逾期則不予發放。另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騰空點交，得於公告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並以 1 次為限。申請案經審查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工期並經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並以 3 個月為限。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領取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排定時程表

- 1、如臺端未申領抵價地，而欲領取現金補償者，本府訂於114年12月18日至19日(共2天)，假大溪區公所2樓1201禮堂(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辦理為期2天之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集中發價作業。
- 2、領價時應附文件，詳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
- 3、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請參照地價補償歸戶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歸戶清冊上所載之歸戶號，按下表排定日期前往領取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現金補償。

歸戶號	排定日期	辦理時間
1~200	12月18日	上午 9:00~12:00
201以後	12月19日	下午 1:00~4:00

備註：繼承案件請先將應備文件送本府審查後，另行通知時間領取補償費。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申請發給抵價地（或領取現金補償）應檢附文件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未訂有租約亦未設定他項權利者	1.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現住址與土地權狀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土地權狀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證明之文件（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2.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土地所有權狀。	1.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 2.土地部份徵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持權狀至本市轄區內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事宜。
				3.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檢附。
				(二)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	1.與(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書及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	
			3.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代為扣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三)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地上權人(不動產議權人)同意塗銷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證明書及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自行協議補償者檢附。
				3.代為扣繳清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代為扣繳清償並經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者。
			(四)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抵押權(典權)清償(回贖)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典權人)自行協議清償(回贖)獲同意塗銷抵押權(典權)者檢附。 2.抵押權如為金融機構,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及抵押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檢附。
			(五)設有限制登記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預告登記權力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證明書及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檢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 自然 人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應檢附文件相同。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應檢附文件相同。		
	未 辦 竣 繼 承 登 記	共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由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1條規定自行製作，並應註明「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	1.繼承開始在74.6.5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在76.6.4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3.繼承開始在86.9.27以後者，適用修正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之規定。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請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配土地。	
				6.其餘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資料相同。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請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1.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管理人需切結其申領抵價地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員申領抵價地，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員同意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請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會議紀錄、推選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請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五、寺廟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寺廟登記、信徒名冊、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歸戶號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 所有土地（詳如附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清冊），列入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 附 文 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印鑑證明	份	六、債務清償證明書	份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份	三、土地所有權狀	份	七、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份	四、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	八、繼承系統表	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五、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份	九、其他	份

申 請 人 資 料	身 分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被繼承人)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信 託 財 產 委 託 人 身 分 資 料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請擇一勾選)					申 請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賸餘新臺幣 _____ 元整領取現金補償，詳如附件。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核 對 身 分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辦理，經核與本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辦理，經核與代理人相符。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核對人職章</div>	通知補正日期及文號	
		完成補正日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日期及文號	

抵押權

清償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下列土地設有抵押權，並經
_____地政事務所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件_____字第
_____號辦竣抵押權登記，因該等土地列入「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
收開發案」範圍內，原設定之抵押權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恐口說無
本人同意塗銷
憑，特立此證明書。

段	地號	面積 (m ²)	設定 權利 範圍	建號	設定 權利 範圍	備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證明書人（抵押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下列表 1 土地，列入「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因尚未清償完竣，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抵押權人同意先行塗銷設定之抵押權，如表 1（他項權利書狀檢附於後），並於區段徵收後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該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如表 2 所列，雙方並另行簽訂設定抵押權契約書，俟桃園市政府通知抵價地分配確定後再送交該府，俾供轄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抵價地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登記時，同時登記前揭之抵押權設定。

表 1 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內容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地價補償費(元)	抵押權之權利價值(元)	抵押權人	登記次序

表 2 雙方協議於領回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總地價補償費(元)	登記次序	設定金額(元)	抵押權人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 一、債務人未依約繳息，經抵押權人書面催告仍不支付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改領現金補償，並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協議存續期間若發生繼承情形，發生繼承之一方應承受本協議之權利義務。
 - 三、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賦，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
- 上列事項確經雙方達成協議，如有不實，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自行負責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電話：

抵押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二、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

三、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 3 份（核定後由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各收執 1 份存用）。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所持有之「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土地之土地、建物（如下表所列）所有權狀，確因

- 保管不慎遺失
- 立切結書人未曾持有，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其他_____

土地標示					備註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號	權利範圍	
合計	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

- 一、親自領取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印章、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 二、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蓋印鑑章)、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以內核發)及委託書(應蓋委託人之印鑑章)。
- 三、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繳證件如下：

(一)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自然 人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A.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 B.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C.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D.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與補償清冊相同者，得免檢附。
	2.權利證明文件	(1)權利書狀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 有之證明文件，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2)稅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他項權利書狀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建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4.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5.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	(1)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

(一)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救濟金)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2)印鑑證明應為一年內申請核發之文件。
	6.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7.其他 (1)委託書 (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2)授權書 (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填妥委託書(委託人應蓋印鑑章)，由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繼承人 (所有權人死亡時)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1)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
	2.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1)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2)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法人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法人領款時，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二) 建築改良物騰空點交獎勵金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建築物騰空點交前、中、後照片	含門牌號、全貌照片。
3.斷電、斷水、斷瓦斯及戶籍遷出證明文件	
4.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三) 營業（停工）損失補償費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遷移費（補助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4.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5.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涉及課稅者檢附。
(四)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承租人、實際使用人、耕作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2)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五) 人口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由一代表戶領取時應另具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各戶戶長檢附印鑑證明。
3.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六) 房租補助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由一代表戶領取時應另具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各戶戶長檢附印鑑證明。
3.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四、有關繼承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人。)

五、本案被徵收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或請全體領款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後，檢具協議書(加蓋公同共有人印鑑章)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再向本府申請領取補償費。

六、騰空點交獎勵金及房租補助費應俟建築物完成騰空點交後，再向本府提出申領。另房租補助費申領時，申請人應符合「桃園市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原則」規定，始得領取。

七、申領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如有積欠房屋稅、水費、電費及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

歸戶號：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具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具領「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如下表所示之地上物補償費，茲保證絕無冒領、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若有其他不實、不法或誤領情事，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悉數繳還，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補償費項目	標示	補償金額	蓋章
建物補償費(救濟金)	補償清冊歸戶號： 標示詳如上開清冊內容		
人口遷移費			
農漁牧作物補償費			
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			
營業損失補償費			
地下水井救濟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本人親自到場領取，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委託代理人領取，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建物騰空點交)

申請人_____所有建物

門牌：大溪區_____房屋 棟，

無門牌(土地坐落：大溪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因位於「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前向貴府領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在案，現申請人已於規定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詳如附照片）並檢附廢止用電、用水、斷瓦斯及戶籍遷出之證明各乙份，請貴府派員勘查並准予核發騰空點交獎勵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申 請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收件編號：_____

歸戶號：_____

調查表編號：_____

收 件 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築改良物騰空點交

現況照片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騰空點交前（含門牌號）

騰空點交前（全貌）

建築改良物現場門牌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築改良物騰空點交

現況照片

騰空點交中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騰空點交後（全貌）

建築改良物現場門牌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桃園市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桃園市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桃園市政府核定領回抵價地者；申請人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為原則，其保留分配土地面積、範圍及權利價值計算依前開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相關規定辦理。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權利範圍：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 權人	權利 範圍	有無申請發 給抵價地	抵價地 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 二、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如於桃園市政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由桃園市政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騰空點交，獎勵金按原補償標準 50%發給，房租補助費按桃園市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原則第 4 點所訂定之逾期發放標準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桃園市政府得予廢止，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廢止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騰空點交，獎勵金及房租補助費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桃園市政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

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如有建物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之情形，應就拆除後賸餘之門面、共同壁、圍牆或其他構造物等自行修復；如於本區段徵收案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前，經桃園市政府通知期限自行修復，仍未辦理修復完成者，桃園市政府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案件外，獎勵金及房租補助費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六、本人申請保留之建物如係屬部分拆除，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 七、本人明白因申請原位置保留，日後恐將面臨積水或高程落差之虞，同時瞭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附註：

-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一律拆除；惟合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原則上予以保留，逾申請保留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其建物予以拆除。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為辦理「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作業，因故不克親自前往，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 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

1. 領取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

2. 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承租人受領補償證明書

本人與所有權人_____於下列土地訂定有三七五租約（租約號碼：_____字第_____號），並位於「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業已依法補償本人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地標示						備註
段	地號	租約面積 (m ²)	市價 (元/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補償承租人金額 (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證明書人（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申請「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發給抵價地，恐口說無憑，特以此為證。(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由監護人同意之，但應檢附證明文件【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參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